

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辦公室做環保與節約能源四省專案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事字第1011003028號函訂定

發布全文5點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事字第1031003087號函修正

發布全文5點

1、依據：

- 1、依據交通部101年3月14日交總字第1015003606號函辦理。
- 2、依據本局101年3月27日路秘事字第1011002133B號函修訂：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-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2、目標：

- 1、配合政府推動四省專案，至104年每年必須用電(省1%)、用油(省1%)、用水(省2%)、用紙(1%)為原則並逐年檢討，104年以後則以不成長為原則。
- 2、推動線上簽核、文件雙面列印、會議電子化等節約能源措施，以珍惜地球有限資源。
- 3、建立辦公室垃圾資源分類及倡導「綠色消費」觀念，採購可資源回收、低污染、少包裝之辦公室用品為原則，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。
- 4、運用各種宣導方式，建立環保生活習慣及制度，進而深入家庭、社區，達成全民做環保的最終目的。
- 5、鼓勵員工、共乘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走路、騎腳踏車或蔬食等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。
- 6、推動本局辦公室、衛廁設施環境清潔、美化及綠化工作，以提升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品質、建立良好辦公環境。

3、業務分工：

- 1、承辦單位：秘書室(負責訂定執行計畫及執行)。
- 2、成立推動小組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副主任擔任副執行秘書，並由各組室推派人員擔任責任分區負責人，負責推動本局辦公室做環保與節約能源及擔任委員負責考評事宜(詳附件1)。

4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本局各樓層擺放廚餘桶、果皮桶、各類資源回收箱及垃圾桶，建立同仁確實依垃圾分類丟棄之習慣。
- 2、訂定本局辦公室做環保與節約能源四省專案考評表(詳附件2)，並依照考評方式(詳附件3)及考評項目辦理考評。
- 3、上述考評由秘書室統一編列排班表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考評委員並以電話確認。

伍、績效考評：

- 1、採現場及配合書面檢查方式辦理，除秘書室受考區為1、2樓及會議室外，其他依樓層分3-12樓為受檢單位。
- 2、現場檢查方式：
每周由1位責任分區負責人不定期至辦公大樓各組室現場檢查，依考評方式及考評項目分別予以評分，排名於每季公布，缺失則每月公布同仁周知。
- 3、每年年終按檢查結果評定績優樓層前3名，各責任區負責人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(代理人如代理次數逾半則由代理人受獎)，另績優樓層前3名頒發(第1名5千元、第2名4千元、第3名2千元)的獎勵金，由於秘書室樓層面積加倍得名不易，如有得獎獎金加倍，獎勵金用途，僅限於辦理團體活動或購發獎品，所需經費擬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。
- 4、獎勵金由各樓層責任區負責人代領並負責發放(依樓層人數而不以組室方式發放)，

俟後須檢據核銷。

- 5、局本部如達成四省目標，推動小組成員各予以嘉獎一次，以慰辛勞，但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